艺术与科学*

科学的责任是在按照论理去整理经验的事实。以科学的方法去研究美与艺术,则美学与艺术学当然成立的了。科学的分类历来不一。据最近Rickert的主张,以为自然科学与文化科学,二者在质料上形式上都是根本对立的,它们的方法因而不同: ——所谓自然科学是用普遍化(Generalisation)的方法,剔去异质的东西,聚集同质的东西,在普遍的法则上用工夫的;文化科学则不然,除去同质的东西,搜集附有价值的异质的东西,用个别化(Individualisation)的方法在特殊的法则——只一回的发见——上用工夫的。美学与艺术学是哲学的科学。哲学是归类于文化科学的,那末研究美学艺术学应该用文化科学的方法。——这是显而易见的。

在既成的艺术品之下用科学方法去研究;或对艺术创作的心理用科学方法去研究,它的能力所及只限于合理的部分,以外它的能力就不够了。若艺术家创作时根据科学的方法,从这里产出的作品决不是真的艺术品。近来偶读《人生观之论战》,见唐钺氏对梁启超氏的辩难,附带着这一个问题。梁氏说:"关于感情方面的事项,绝对的超科学。"这句话本是不能通过,当以范寿康氏的修正案为妥当。唐氏认为决不是超科学的,诚然诚然。但是梁氏在感情中举出美的问题,谓是超科学的,这却并非无理;不但并非无理,并且是合理的话。这也不是梁氏一人的私言,美国

[◆] 厦刊 1924 年 2 月 30 日 《创造周报》 第 40 号。 ——编者注

Jena Ku's Essays über die Kunst

学者J.M.Baldwin著《发生的实在论》,其中他的美学学说叫做"泛美论" (Pancalism)。他以为我们晋接事物可分三种适当的形式,乃是心的态度上之特征;这三种也可说大体代表人文发展的三种阶段。这三种就是"神秘的" (Mystisal)、"论理的" (Logical)、"美的" (Aesthetic)。这三种进而成"先论理的阶段" (Prelogical Stage)、"论理的阶段" (Logical Stage)、"超论理的阶段" (Hyper – logical Stage)(见Gentic: Theory of Reality P.39)。在这里 Baldwin 也认"美的"是超论理的。所谓超论理的就是超论证的(Hyper–discursive)、超推论的(Hyper–theoretical)、超科学的(Hyper–scientific);并不是反论理的(Antilogical),也不是无论理的(Alogical),只是论理或狭义的科学的范围所包含不住的罢了。

美是可以分析的、美术品也是可以分析的、这是美学艺术学早已明 诏我们的了。这种分析在文化科学的方法上去努力,原是正道,然而唐钺 氏却以为可以用自然科学——论理或狭义的科学——的方法去分析。他虽 不曾明言、但他说: "二份轻气一份氧气也不是水,但是在某条件之下, 合起来却会变出水来。线韵调等不是美,然而作某种的组织,就生出美 来。这都是一样的道理。"从这里看来,他的信条如此。唐氏认美学幼稚, 忽而发达到这样田地,这是我所怀疑的地方。美与艺术研究的方法,— Lange 主张哲学的方法与科学的方法相对立;而 Grosse 主张艺术学自美 学中跳出,用科学的方法研究,这就是他的人种学的方法(Ethnologische Methode)。两人的意见以为美学就是艺术学(其详见Lange: Das Wesen Der Kunst; Grosse: Die Anfange der Kunst中 'Ziel Der Kunstwissenschaft' 及 Kunstwissenschaft Studien中 'Aufgaben Der Kunstwissenschaft')。其间Fiedler又谓"美的"与艺术的全无关系,美 学自美学, 艺术学自艺术学 (其详见彼所著 Schriften ueber Kunst)。其 后 Dessoir 谓"美的"并非艺术的,艺术的目的并非美;美不但现于艺术, 尚弥漫于人事宇宙的全部; 美学的研究是不关艺术的(其详见彼所著 Aesthetik und Kunstwissenschaft)。诸家的议论只是界限上的争论,方 法上多认为应归于科学的。最近Utitz主张艺术学就是艺术哲学,美学并

非艺术科学,是艺术哲学(其详见所著 Grundlegung Der Allgemeinen Kunstwissenschaft)。这样看来所得的结论,无能谓美学与艺术学,均不归宿于科学而归宿于哲学,美学与艺术学离不了哲学的范围。而唐氏已在这里运用普遍的法则,未免发达得太迅速了。唐氏论美的分析说: "我们知道野蛮人同小孩,常常欢喜浓艳眩目的颜色,如深红浓绿等,而且不管他们怎样配合。至于受过陶冶的人就喜欢'清微淡远'的颜色——如清紫及浅红淡黄之类,并且注意他们的配合。"然而事实并不一律的,原始时代的绘画有的非常淡远,近代新派画有的非常浓丽,近代人的装饰也不废浓丽的。这种肤浅的普遍法则,恐不是美学上究竟的法则罢;就是个别的法则,在美学上不过一种手段,也不是美学上究竟的目的。

唐氏又说"美术品中有很多地方,外人看来以为不可分析的,而美 术家自己却以为是可以分析的。画家的配色下笔多少是可以分析的。"唐 氏的所谓美术品,大约指 Logical Stage 上的美术品,这也对的。譬如教 师在学校里教画,依着教授法讲出勾稿、配色、落笔的顺序,学生照此奉 行, 自然可以分析的。伯格森说: "画家指定了画布, 在一定的地点时日 上所见的设色、他决不会再见的。诗人独自在他的一定情调上歌唱,也决 不会再遇的。剧作家将灵魂的传记、感情与事体之活的织物, 摊在我们的 面前,也只一次发现,决不会再起的。"(见英译 Laughter P.161)在这 刹那间强烈的美感中产出的艺术品,艺术家自己用何种方法来分析呢?科 学说:"神没有的。"然而文艺复兴期的画家、都画出圣母来。科学说:"作 文作诗都有文法的。"然而音乐的圣人 Wagner 的歌曲,多不合文法的。 这些艺术品都不受科学的支配,不因此而成为非最高的艺术品。印度的雕 刻是偏重于神的,以使人虔敬礼拜为本位; 希腊的雕刻是偏重于人的, 以使人欣赏享乐为本位。若是以同样法则去分析它们,决不会有一致的结 果。艺术批评的标准是随着艺术品而定的, 决不能用普遍的法则了事。一 作家有一作家的个性,一国文化有一国文化的特质,这是我们都知道的。

艺术的要素是一个"动"字,并非单单表出受动的感觉,——是表出内面的动——生命就是动;——是表出内面的生命。这种动作就是创造,是个性的创造。近代艺术,后期印象派一变印象派的所谓自然之表面

Jeng Ku's Essays über die Kunst

的关系 (Oberflaechen Zusammenhang), 进而为活的力的关系 (Lebendiger Krafte Zusammenhang); 到了 Van Gogh 又进而认空间 为一个力的有机体 (Dynamische Organismus), ——普通的个物于此中失其存在, 万物成了力的象征 (Krafte Symbolik); 到了 Gauguin 与 Matisse 又转而为纯粹的抒情诗,将自然精神化了。他们在直接的感情上求物的本质:不但在感情上求,还在感情所起的生动(Lebendiger Aktivitaet)上求。于是有立体派表现派的发生,达到了自我的主观的。这种主观并非概念的主观,是从直观中生出的主观。所谓自我的主观的,就是个性,就是人格的统一之世界上的真相;到了纯粹的直观,才会到这一个地位。这个地位也可以说是形而上的实在。伯格森论艺术的任务,以为实在与我们的中间,有一层幕布,艺术将这层幕布撤去,使我们与实在相见(见 OP.P.155)。总之艺术是个性的自由;人生观是意志的自由。两者同样是价值的创造;是论理的绳墨所量不尽的。

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作于月浦